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

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毅清先生，王毅清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4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21,361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76%，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经过可行性分析，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

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毅清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毅清先生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毅清先生。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与王毅清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公司将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24）。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清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王毅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1,544,21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4.65%；王毅清先生作为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同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8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75%。因此，王毅清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人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9.39% 表决权的股份。王毅清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及一致行动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王毅清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

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